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 張榮豐

上列聲請人與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得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者，限於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27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系爭執行事件，係相對人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101年度司執字第120072號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然聲請人迄未向本院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有本院民事記錄科索引卡查詢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李文友